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工業路122號

電話：(05)5571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8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重大判斷，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由於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估計結果，因此將上述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及程序之適當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表，藉由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取得呆滯存貨報表，檢視其相關評估資料並瞭解其對淨變現價值之影響，確認相關呆滯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4.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存貨之相關成本是否已適當地沖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7,433	5	\$ 443,178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647	-	11,51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二三)	151,007	2	132,19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654,734	7	726,98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三)	61,958	1	34,76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43,688	-	41,577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2,841,240	30	2,748,363	29
1410	預付款項	34,005	-	11,0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4	-	1,3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88,166	45	4,151,005	4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131,077	22	2,202,800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2,941,473	31	3,030,524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38,107	2	186,852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60	-	9,75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三)	22,849	-	13,5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43,666	55	5,443,464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31,832	100	\$ 9,594,4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3,163,542	33	\$ 2,384,254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四)	-	-	1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0,794	1	20,21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1,084	-	-	-
2170	應付帳款	32,267	-	39,13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九)	137,764	2	143,101	2
2311	預收貨款	92,788	1	60,6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493,579	5	479,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02	-	2,1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64,020	42	3,248,498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2,105,571	22	2,895,317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03,489	1	85,0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6,763	1	123,27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三)	869	-	8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86,692	24	3,104,555	32
2XXX	負債總計	6,250,712	66	6,353,053	6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5,260	30	2,865,260	30
3210	資本公積	473,364	5	473,36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39	-	54,73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6,461	1	(217,754)	(2)
3400	其他權益	(61,252)	(1)	116,199	1
3500	庫藏股票	(137,452)	(1)	(50,392)	-
3XXX	權益總計	3,281,120	34	3,241,416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531,832	100	\$ 9,594,4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8,762,930	100	\$ 9,515,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二三）	<u>7,858,509</u>	<u>90</u>	<u>9,143,891</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904,421</u>	<u>10</u>	<u>371,415</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92,966	5	418,064	5
6200	管理費用	<u>126,913</u>	<u>1</u>	<u>126,51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9,879</u>	<u>6</u>	<u>544,583</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84,542</u>	<u>4</u>	<u>(173,16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6,661	-	7,662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4,449)	-	37,905	1
7510	利息費用	(117,152)	(1)	(130,6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105,859	1	(74,796)	(1)
7590	什項支出	(9,977)	-	(3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58)</u>	<u>-</u>	<u>(160,261)</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365,484	4	(333,4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十七）	<u>66,144</u>	<u>1</u>	<u>(46,44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99,340</u>	<u>3</u>	<u>(286,98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874	-	(\$ 16,4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99)	-	2,802	-
		<u>4,875</u>	-	<u>(13,68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7,582)	(2)	(48,47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31	-	(516)	-
		<u>(177,451)</u>	<u>(2)</u>	<u>(48,98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172,576)</u>	<u>(2)</u>	<u>(62,67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6,764</u>	<u>1</u>	<u>(\$ 349,652)</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1.08</u>		<u>(\$ 1.01)</u>	
9850	稀 釋	<u>\$ 1.08</u>		<u>(\$ 1.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十五)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28,819	\$ 473,364	\$ 15,642	\$ 394,888	\$ 165,241	(\$ 53)	\$ -	\$ 3,777,90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97	(39,09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136,441)	-	-	-	(136,441)
B9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36,441	-	-	(136,441)	-	-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286,982)	-	-	-	(286,98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681)	(48,473)	(516)	-	(62,67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0,663)	(48,473)	(516)	-	(349,65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50,392)	(50,39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65,260	473,364	54,739	(217,754)	116,768	(569)	(50,392)	3,241,41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299,340	-	-	-	299,34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875	(177,582)	131	-	(172,57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4,215	(177,582)	131	-	126,76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87,060)	(87,06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65,260	\$ 473,364	\$ 54,739	\$ 86,461	(\$ 60,814)	(\$ 438)	(\$ 137,452)	\$ 3,281,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65,484	(\$ 333,4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526	107,54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7,843)	(2,454)
A20900	利息費用	117,152	130,647
A21200	利息收入	(541)	(1,4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5,859)	74,7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76	38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92)	(262)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809)	65,8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336)	3,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814)	(5,058)
A31150	應收帳款	60,398	34,8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28)	1,127
A31200	存 貨	(2,068)	946,004
A31230	預付款項	(22,965)	(10,4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4)	2,481
A32130	應付票據	21,665	(5,322)
A32150	應付帳款	(6,852)	(42,6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	(8,735)
A32210	預收貨款	32,108	6,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	8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636)	(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514	964,1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1	1,4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806)	(131,0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1)	(5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668	834,0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63)	(\$ 24,17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257	21,3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64)	(387,4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1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14)	(5,52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493)	(96,3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69)	(492,0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777,743	(12,71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00,000	419,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79,400)	(487,2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6,44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7,060)	(50,3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717)	(297,6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7)	6,15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4,255	50,5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178	392,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433	\$ 443,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10 月設立，主要係從事各種不銹鋼管、鋼管、銅管、鋁管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出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收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60	\$ 760
銀行存款	486,673	427,43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4,985
	<u>\$ 487,433</u>	<u>\$ 443,178</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1,647</u>	<u>\$ 11,518</u>

八、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86,778	\$ 766,912
減：備抵呆帳	(32,044)	(39,931)
	<u>\$ 654,734</u>	<u>\$ 726,98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49,972	\$ 727,983
已逾期		
60 天以下	5,612	5,132
61 至 90 天	1,113	2,459
91 天以上	30,081	31,338
合 計	<u>\$ 686,778</u>	<u>\$ 766,912</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9,931	\$ 42,385
本年度迴轉	(7,843)	(2,454)
本年度實際沖銷	(44)	-
年底餘額	<u>\$ 32,044</u>	<u>\$ 39,931</u>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23,946	\$ 1,254,899
在製品	335,935	309,479
原料	1,317,073	1,115,223
物料	33,122	36,341
在途存貨	<u>31,164</u>	<u>32,421</u>
	<u>\$ 2,841,240</u>	<u>\$ 2,748,363</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858,509 仟元及 9,143,891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中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90,80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65,829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因積極消化庫存，相關金額亦反應於銷貨成本。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Century Nova Steel Co., Ltd. (彰源維京公司)	\$ 1,686,872	100	\$ 1,728,307	100
Froch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彰源開曼公司)	430,551	100	470,095	100
Froch Stainless Co., Ltd. (彰源薩摩亞公司)	<u>13,654</u>	100	<u>4,398</u>	100
	<u>\$ 2,131,077</u>		<u>\$ 2,202,800</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269,419	\$ -	\$ -	\$ -		\$ 1,269,419
房屋及建築	616,767	-	-	-		616,767
機器設備	2,121,462	2,383	(465)	24,086		2,147,466
運輸設備	70,821	55	(1,150)	-		69,726
出租資產	209,178	-	-	-		209,178
其他設備	466,277	-	(23,219)	5,935		448,993
未完工程	-	5,935	-	(5,935)		-
	<u>4,753,924</u>	<u>\$ 8,373</u>	<u>(\$ 24,834)</u>	<u>\$ 24,086</u>		<u>4,761,54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2,311	\$ 11,761	\$ -	\$ -		194,072
機器設備	1,195,637	79,997	(465)	-		1,275,169
運輸設備	50,561	3,506	(1,086)	-		52,981
出租資產	43,368	2,950	-	-		46,318
其他設備	251,523	13,312	(13,299)	-		251,536
	<u>1,723,400</u>	<u>\$ 111,526</u>	<u>(\$ 14,850)</u>	<u>\$ -</u>		<u>1,820,07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3,030,524</u>					<u>\$ 2,941,473</u>
10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906,814	\$ 362,605	\$ -	\$ -		\$ 1,269,419
房屋及建築	589,900	-	-	26,867		616,767
機器設備	2,007,382	8,951	(3,960)	109,089		2,121,462
運輸設備	61,252	-	(1,519)	11,088		70,821
出租資產	197,146	1,129	-	10,903		209,178
其他設備	448,484	4,838	(2,145)	15,100		466,277
未完工程	5,950	15,762	-	(21,712)		-
	<u>4,216,928</u>	<u>\$ 393,285</u>	<u>(\$ 7,624)</u>	<u>\$ 151,335</u>		<u>4,753,92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1,265	\$ 11,046	\$ -	\$ -		182,311
機器設備	1,121,711	77,588	(3,662)	-		1,195,637
運輸設備	48,589	3,432	(1,460)	-		50,561
出租資產	40,487	2,720	-	161		43,368
其他設備	240,933	12,759	(2,008)	(161)		251,523
	<u>1,622,985</u>	<u>\$ 107,545</u>	<u>(\$ 7,130)</u>	<u>\$ -</u>		<u>1,723,4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2,593,943</u>					<u>\$ 3,030,524</u>

本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之土地計 16,047 仟元，以作為本公司儲水槽用地。因該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而以董事長個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辦理他項權利設定予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1 至 60 年

其 他

8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3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6 至 6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出租資產	
廠房主建物	30 至 60 年
其 他	5 至 6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狀借款	\$ 2,008,542	\$ 1,559,254
信用借款	<u>1,155,000</u>	<u>825,000</u>
	<u>\$ 3,163,542</u>	<u>\$ 2,384,254</u>
信用狀借款利率	1.60%-2.89%	1.44%-2.10%
信用借款利率	0.80%-2.23%	0.96%-2.4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u>	<u>\$ 120,000</u>
利 率	-	1.31%

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於 106 年 3 月至 111 年 9 月間到期	\$ 1,534,150	\$ 1,894,317
信用借款	1,065,000	1,4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93,579</u>)	(<u>479,000</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2,105,571</u>	<u>\$ 2,895,317</u>
抵押借款利率	2.02%-2.11%	2.12%-2.48%
信用借款利率	1.60%-2.12%	1.76%-2.31%

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與土地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組成之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總額度 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含）；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50%（含）；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折舊及各項攤提加計利息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自 103 年起應維持 3 倍（含）以上；
4. 股東權益應不低於 28 億元（含）。

依貸款合約規定，如本公司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如於次年 4 月 1 日起算之 5 個月內（改善期間）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 4 月 1 日起自改善日止之利息應加碼年利率 0.2%；但如借款人未能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則應（1）依改善期間屆滿日之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 計付罰款，及（2）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改善日止之利息再加碼年利率 0.2%。如未完成改善且經管理銀行通知後，應於 3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股東墊款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調整之。若借款人完全依上述約定履行，則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違約情事。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與永豐銀行簽訂授信額度為 1.5 億元之借款合同。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每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

1. 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3. 股東權益應維持在 30 億元以上。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223	\$ 53,426
應付運費	20,638	18,803
應付設備款	9,642	10,733
應付佣金	2,160	6,697
其 他	39,101	53,442
	<u>\$ 137,764</u>	<u>\$ 143,101</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1,345	\$ 149,6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582)	(26,3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763</u>	<u>\$ 123,2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年1月1日	\$ 134,022	(\$ 26,782)	\$ 107,24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8		128
利息費用(收入)	2,325	(469)	1,856
認列於損益	<u>2,453</u>	<u>(469)</u>	<u>1,98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32)	(\$ 23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41	-	941
財務假設變動	8,496	-	8,496
經驗調整	<u>7,278</u>	<u>-</u>	<u>7,2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715</u>	<u>(232)</u>	<u>16,483</u>
雇主提撥	-	(2,434)	(2,434)
福利支付	(<u>3,555</u>)	<u>3,555</u>	<u>-</u>
104年12月31日	<u>149,635</u>	<u>(26,362)</u>	<u>123,27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7	-	137
利息費用(收入)	<u>1,836</u>	<u>(310)</u>	<u>1,526</u>
認列於損益	<u>1,973</u>	<u>(310)</u>	<u>1,6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	(8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7	-	57
經驗調整	(<u>5,845</u>)	<u>-</u>	(<u>5,8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88</u>)	(<u>86</u>)	(<u>5,874</u>)
雇主提撥	-	(42,299)	(42,299)
福利支付	(<u>4,475</u>)	<u>4,475</u>	<u>-</u>
105年12月31日	<u>\$ 141,345</u>	<u>(\$ 64,582)</u>	<u>\$ 76,76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897)	(\$ 4,379)
減少 0.25%	\$ 4,058	\$ 4,56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018	\$ 4,521
減少 0.25%	(\$ 3,878)	(\$ 4,35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311	\$ 42,33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2年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0	4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	\$ 4,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86,526	286,52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43,263	\$ 443,263
股份基礎給付	30,101	30,101
	\$ 473,364	\$ 473,364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常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9,097	
現金股利	136,441	\$ 0.5
股票股利	136,441	0.5

本公司 104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8,159	
特別盈餘公積	61,252	
現金股利	17,050	\$ 0.0627

本公司另擬議以資本公積 64,523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u>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u>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年初股數	5,132	-
本年度增加	<u>8,886</u>	<u>5,132</u>
年底股數	<u><u>14,018</u></u>	<u><u>5,132</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六、員工福利及折舊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233,913	\$ 142,129	\$ 376,042
勞健保費用	21,384	10,913	32,29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023	5,210	14,233
確定福利計畫	1,364	299	1,663
其他員工福利	50	18,517	18,567
折舊費用	95,206	16,320	111,526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224,338	130,879	355,217
勞健保費用	21,315	11,284	32,59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073	5,259	14,332
確定福利計畫	1,404	580	1,984
其他員工福利	14	17,970	17,984
折舊費用	92,029	15,516	107,545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37 人及 624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按 1% 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皆為 1,507 仟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3,519
董監事酬勞	3,519

104年6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之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調整	\$ 5	(\$ 4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66,139	(46,4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6,144</u>	<u>(\$ 46,4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132	\$ -
稅上不計入之費損（收益）	(34)	20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041	(46,6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6,144</u>	<u>(\$ 46,44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7,947	(\$ 6,907)	(\$ 999)	\$ 10,041
未實現存貨損失	28,607	(15,437)	-	13,170
其 他	5,205	(1,283)	-	3,922
	51,759	(23,627)	(999)	27,133
虧損扣抵	135,093	(24,119)	-	110,974
	<u>\$ 186,852</u>	<u>(\$ 47,746)</u>	<u>(\$ 999)</u>	<u>\$ 138,1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38,280	\$ 17,996	\$ -	\$ 56,27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其 他	1,041	397	-	1,438
	<u>\$ 85,096</u>	<u>\$ 18,393</u>	<u>\$ -</u>	<u>\$ 103,489</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221	(\$ 76)	\$ 2,802	\$ 17,947
未實現存貨損失	17,416	11,191	-	28,607
其 他	5,557	(352)	-	5,205
	38,194	10,763	2,802	51,759
虧損扣抵	111,490	23,603	-	135,093
	<u>\$ 149,684</u>	<u>\$ 34,366</u>	<u>\$ 2,802</u>	<u>\$ 186,85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50,995	(\$ 12,715)	\$ -	\$ 38,28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其 他	364	677	-	1,041
	<u>\$ 97,134</u>	<u>(\$ 12,038)</u>	<u>\$ -</u>	<u>\$ 85,096</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申報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1	\$ 335,622	111
102	121,678	112
104	195,489	114
	<u>\$ 652,78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7,033</u>	<u>\$ 7,033</u>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13%，104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之淨利（損）	股 數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虧 損 ）（ 元 ）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9,340	276,625	<u>\$ 1.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4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9,340	276,769	<u>\$ 1.0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9,340</u>	<u>276,769</u>	<u>\$ 1.08</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286,982)</u>	<u>285,101</u>	<u>(\$ 1.01)</u>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286,982)	285,101	(\$ 1.01)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6,982)</u>	<u>285,101</u>	<u>(\$ 1.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帳列應付設備款項下分別為 1,091 仟元及 5,870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 至 11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 5,000 仟元，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573	\$ 5,376
1至5年	44,633	-
超過5年	6,720	-
	<u>\$ 63,926</u>	<u>\$ 5,376</u>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 500 仟元，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收之租金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43	\$ 2,743
1至5年	10,973	10,973
超過5年	12,802	15,545
	<u>\$ 26,518</u>	<u>\$ 29,261</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105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647</u>	<u>\$ -</u>	<u>\$ -</u>	<u>\$ 11,647</u>
<u>104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518</u>	<u>\$ -</u>	<u>\$ -</u>	<u>\$ 11,518</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性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1,421,669	\$ 1,392,2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47	11,5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5,975,470	6,081,893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

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 1% 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 4,526 仟元及 3,343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度之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4,985
金融負債	-	1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6,627	416,797
金融負債	5,762,692	5,758,57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 1 碼（0.25%）時，在其條件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 13,272 仟元及 13,35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工具	0.80-2.89	\$ -	\$ 972,790	\$ 2,684,331	\$ 2,059,095	\$ 46,476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u>\$ -</u>	<u>\$ 972,790</u>	<u>\$ 2,684,331</u>	<u>\$ 2,059,095</u>	<u>\$ 46,476</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工具	0.96-2.48	\$ 200,000	\$ 533,208	\$ 2,130,046	\$ 2,792,841	\$ 102,476
固定利率工具	1.31	120,000	-	-	-	-
		<u>\$ 320,000</u>	<u>\$ 533,208</u>	<u>\$ 2,130,046</u>	<u>\$ 2,792,841</u>	<u>\$ 102,476</u>

(2) 融資額度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已動用金額	\$ 7,505,417	\$ 6,599,729
未動用金額	<u>3,152,958</u>	<u>3,859,263</u>
	<u>\$ 10,658,375</u>	<u>\$ 10,458,992</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銷 貨</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 投資	\$ 609,165	\$ 734,664
子 公 司	<u>2,408</u>	<u>4,565</u>
	<u>\$ 611,573</u>	<u>\$ 739,229</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30 天電匯收取。一般客戶以合約約定者，係依約定期限收款；少數重要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60-90 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進 貨</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 投資	<u>\$ 766,157</u>	<u>\$ 129,340</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租金支出</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 投資	<u>\$ 12,340</u>	<u>\$ 11,337</u>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之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為每月 913 仟元；本公司並提供存出保證金 5,0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租金收入</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 投資	<u>\$ 2,743</u>	<u>\$ 2,525</u>

本公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之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租金由每月 156 仟元調漲至每月 229 仟元；關係人並提供存入保證金 5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 投資	\$ <u>240</u>	\$ <u>-</u>
<u>應收帳款</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 投資	\$ 61,958	\$ 34,188
子 公 司	<u>-</u>	<u>573</u>
	<u>\$ 61,958</u>	<u>\$ 34,761</u>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 <u>31</u>	\$ <u>1,458</u>
<u>應付票據</u>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 投資	\$ <u>1,084</u>	\$ <u>-</u>

(二) 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12,174</u>	\$ <u>14,7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u>1,138,493</u>	\$ <u>1,148,395</u>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22,876 仟元及 277,873 仟元。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278</u>	\$ <u>5,996</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642	32.25	\$ 697,955	\$ 20,611	32.825	\$ 676,556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金	66,129	32.25	2,132,660	67,107	32.825	2,202,78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07	32.25	245,326	10,427	32.825	342,26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金	32.263 (美元：新台幣)	<u>(\$ 4,449)</u>	31.739 (美元：新台幣)	<u>\$ 37,905</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子公司	\$ 1,574,938	\$ 1,455,075 (美金 43,500)	\$ 1,322,250 (美金 41,000)	\$ 838,500 (美金 26,000)	\$ -	42	\$ 1,574,938	Y	-	Y	
		大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787,469	20,000	10,000	10,000	-	-	1,574,938	-	-	-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背書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48%；而對非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其背書保證金額以背書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24% 為限。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第一柏瑞中國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 2,786	-	\$ 2,786	
	彰銀兆豐國際目標策略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240	2,961	-	2,961	
	合庫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13	-	2,913	
	台銀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3,720	2,987	-	2,987	

註一：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及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大連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	(銷貨)	(\$ 605,380)	(7)	(註)	(註)	(註)	\$ 62,198	7	
	伸鉅大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	進貨	425,150	5	(註)	(註)	(註)	(126)	-	
			進貨	341,007	4	(註)	(註)	(註)	(958)	(1)	

註：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30 天電匯收取。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530,998	\$ 1,530,998	49,000,000	100%	\$ 1,686,872	美金 3,206	\$ 101,834	子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115,366	115,366	3,550,000	100%	430,551	(美金 187)	(6,018)	子公司
	彰源薩摩亞公司	英屬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14,959	14,959	500,000	100%	13,654	美金 311	10,043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彰源金屬(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 189,636 (美金 6,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10,492 (美金 3,400)	\$ -	\$ -	\$ 110,492 (美金 3,400)	(\$ 4,544)	(\$ 4,544)	100%	\$ 361,689	\$ -
無錫彰源鋼鐵有限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530,998 (美金 49,000)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30,998 (美金 49,000)	-	-	1,530,998 (美金 49,000)	103,421	103,421	100%	1,688,404	-
張家港保稅區彰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16,250 (美金 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75 (美金 150)	-	-	4,875 (美金 150)	(52)	(52)	100% (註二)	24,119	-
無錫彰源不銹鋼有限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17,951 (美金 6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59 (美金 500)	-	-	14,959 (美金 500)	12,052	12,052	100% (註五)	16,385	-

本年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457,176 (美金 46,950)	\$ 1,609,197 (美金 56,000)	\$ 1,968,672

註一：其中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計美金 6,100 仟元，餘以現金投資。

註二：本公司經由彰源開曼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合資設立彰源貿易公司，分別持有 30% 及 70% 股權。

註三：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採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 60% 計算。

註五：本公司經由彰源薩摩亞公司及彰源無錫公司合資設立彰源不銹鋼公司，分別持有 83% 及 17% 股權。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201,031
	外幣存款(註)		285,596
	支票存款		<u>46</u>
			486,673
零用金			<u>760</u>
		\$	<u><u>487,433</u></u>

註：包括美金 8,856 仟元及歐元 0.042 仟元，兌換率分別為 US\$1=NT\$32.25、CNY\$1=NT\$4.617 及 EUR\$1=NT\$33.9。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單價為新台幣元

證 券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單 價	總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柏瑞中國平衡 基金	300,000	\$ 3,036	9.2857	\$ 2,786
彰銀兆豐國際目標 策略基金	300,240	3,014	9.8617	2,961
合庫華南永昌策略 報酬基金	300,000	3,027	9.7100	2,913
台銀野村全球短期 收益基金	293,720	<u>3,009</u>	10.1709	<u>2,987</u>
		<u>\$ 12,086</u>		<u>\$ 11,647</u>

註：基金受益憑證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U005 公司	\$ 52,073
其 他 (註)	<u>634,705</u>
	686,778
減：備抵呆帳	(<u>32,044</u>)
	<u>\$ 654,73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一)
製 成 品	\$ 1,162,275	\$ 1,123,946
在 製 品	340,618	335,935
原 料	1,351,530	1,317,073
物 料	33,121	33,122
在途存貨	<u>31,164</u>	<u>31,164</u>
	<u>\$ 2,918,708</u>	<u>\$ 2,841,240</u>

註一：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註二：存貨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依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 (損)益	累計換算 調整數	年底餘額			年底 股權淨值
	股數	持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金額	
彰源維京公司	49,000,000	100	\$ 1,728,307	-	\$ -	\$ 101,834	(\$ 143,269)	49,000,000	100	\$ 1,686,872	\$ 1,686,872
彰源開曼公司	3,550,000	100	470,095	-	-	(6,018)	(33,526)	3,550,000	100	430,551	430,551
彰源薩摩亞公司	500,000	100	4,398	-	-	10,043	(787)	500,000	100	13,654	13,654
			<u>\$ 2,202,800</u>		<u>\$ -</u>	<u>\$ 105,859</u>	<u>(\$ 177,582)</u>			<u>\$ 2,131,077</u>	<u>\$ 2,131,077</u>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借 款 到 期 日 (註 一)	年 利 率 (%)	金 額 (註 二)
國內遠期信用狀購料借款	106.02.08-106.06.28	1.60-1.89	\$ 1,766,678
信用借款	106.02.24-106.11.08	0.80-2.23	1,155,000
國外遠期信用狀購料借款	106.02.22-106.06.14	1.78-2.89	<u>241,864</u>
			<u>\$ 3,163,542</u>

註一：所列到期日係多筆借款中之最後到期日。

註二：外幣借款係依 US\$1 = NT\$32.25 計算。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SJI034 公司	\$ 2,281
SKP010 公司	2,590
其 他 (註)	<u>35,923</u>
	<u>\$ 40,79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SXJ003 公司	\$ 20,705
其 他 (註)	<u>11,562</u>
	<u>\$ 32,26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限	摘	要	利率 (%)	借	款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102.04.18-109.04.18				自 104 年 4 月起分 11 期償還，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償還 124,000 仟元		2.11		\$	859,347						註一
			102.05.03-109.05.03				自 104 年 5 月起分 11 期償還，每 6 個月為 1 期，每期償還 58,000 仟元		2.11			405,803						註一
			104.09.17-111.09.17				借款 2 年後分 21 期攤還，每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償還 12,810 仟元		2.02			<u>269,000</u>						註二
												<u>1,534,150</u>						
信用借款																		
			102.04.29-109.04.18				每 3 個月續約一次，授信期間屆滿一次償還		2.12			700,000						
			103.03.31-108.03.27				每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償還 10,000 仟元		1.72			90,000						
			104.12.10-106.12.10				每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償還 18,750 仟元		2.08			75,000						
			105.11.14-106.02.10				每 3 個月到期換單，無現金流出，且預期借款一年以上		1.80			100,000						
			105.09.01-106.02.28				每 150 天到期換單，無現金流出，且預期借款一年以上		1.60			<u>100,000</u>						
												<u>1,065,000</u>						
												<u>\$ 2,599,150</u>						

註一：本公司提供帳面淨額 656,059 仟元之土地及建物為擔保品。

註二：本公司提供帳面淨額 482,434 仟元之土地及建物為擔保品。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公 噸)	金 額
營業收入			
	不銹鋼管	82,086	\$ 5,960,721
	不銹鋼捲板	43,314	2,684,706
	破 鋼	1,335	14,967
	其 他	2,584	<u>117,256</u>
			8,777,650
減：銷貨折讓			(1,291)
銷貨退回			(<u>13,429</u>)
			<u>\$ 8,762,930</u>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180,858
本年度進料	6,871,321
原料出售	(200,941)
年底原料	(<u>1,382,694</u>)
原料耗用	6,468,544
直接人工	173,324
製造費用	<u>432,639</u>
製造成本	7,074,507
年初在製品	315,293
年底在製品	(<u>340,618</u>)
製成品成本	7,049,182
年初製成品	1,384,147
本年度購入製成品	481,585
存貨回升利益	(90,809)
其 他	(4,262)
年底製成品	(<u>1,162,275</u>)
生產成本	7,657,568
出售原料成本	<u>200,941</u>
營業成本	<u>\$ 7,858,509</u>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89,255	\$ 57,750	\$ 147,005
運 費		169,737	1,625	171,362
保 險 費		11,801	5,331	17,132
交 際 費		6,511	6,239	12,750
折 舊		10,330	5,990	16,320
職工福利		4	16,630	16,634
佣金支出		13,662	-	13,662
其 他		<u>91,666</u>	<u>33,348</u>	<u>125,014</u>
		<u>\$ 392,966</u>	<u>\$ 126,913</u>	<u>\$ 519,879</u>